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周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公司股份 334,974,9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19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56,492,0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7%。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34,627,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6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4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3%。

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子山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34,640,791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

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股份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6,46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反对股份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书生、郭秋生、吕明田、郭建彬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8,212,15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股份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47,265,9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1%；反对股份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34,949,9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5%；反对股份 25,000 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弃权股份 0 股。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56,46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反对股份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弃权股份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